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198號

再 抗 告 人 吳 文 樺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2年度抗字第2217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此觀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又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暨刑事訴訟法第370條規定所揭示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即法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內部性界限）者，即與法律授予裁量權行使之目的契合，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本件第一審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受刑人即再抗告人吳文樺所犯如其附表所示強制使未滿18歲之人被拍攝猥褻行為電子訊號等共8罪所處之刑，係分別由數個不同案件判決確定之宣告刑，且第一審法院為上開各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合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併合處罰定其應執行刑要件，有相關裁判書及再抗告人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因認檢察官聲請就再抗告人所犯上述8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正當，乃於其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所處有期徒刑中之

01 最長期即編號8所示有期徒刑7年6月以上，各有期徒刑合併
02 之刑期即有期徒刑30年4月（按定應執行刑不得逾30年），
03 並參酌再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7所示7罪，曾經
04 法院裁定合併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2年6月確定，加
05 計編號8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7年6月，合計為有期徒刑2
06 0年（12年6月＋7年6月），依循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揭示
07 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暨受法律秩序理念所指導且考量法律
08 目的所在之裁量準據，本於恤刑理念，依限制加重原則，對
09 於上述併罰數罪合併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6年8月。
10 再抗告人以第一審就其所犯上揭數罪所酌定之應執行刑，尚
11 嫌過重為由，向原審提起抗告，請求另酌定較輕之應執行刑
12 云云。然原審以第一審裁定所酌定之應執行刑，係綜合審酌
13 再抗告人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刑罰暨定應執行刑之
14 規範目的、所犯各罪間之關聯性及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
15 評價等面向，於法律拘束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依限制
16 加重原則，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6年8月，已本於
17 恤刑理念給予適度之刑罰折扣，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
18 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法律外部性界限，且無逾越
19 法秩序理念或濫用裁量權而有明顯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
20 當原則等法律內部性界限之情形，抗告意旨任意指摘第一審
21 裁定所酌定之應執行刑過重，難認可採，因認其抗告為無理
22 由而裁定予以駁回，經核於法尚無違誤。

23 三、本件再抗告人再抗告意旨並未指摘原裁定究有如何違誤或不
24 當之情形，徒泛言第一審裁定就其所犯上揭數罪所酌定之應
25 執行刑，相較於其他相類司法案例所定之應執行刑而言，尚
26 嫌過重而有失公允，原裁定未加以糾正卻仍予維持，自屬違
27 誤，爰請求撤銷原裁定，並重新酌定對其最為有利之應執行
28 刑，以符公平及比例原則，並避免衍生社會問題云云，顯係
29 對第一審及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依上述
30 說明，其再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2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	法官	林恆吉			
03						法官	林英志			
04						法官	林靜芬			
05						法官	何俏美			
06						法官	蔡憲德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游巧筠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